

Timothy Brook | B. Michael Frolic

[加]卜正民

[加]傅尧乐

编

张晓涵

译

Civil Society in China
国家与社会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与社会

Civil Society in China

[加]卜正民 [加]傅尧乐 编

张晓涵 译

戴联斌 校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NY: M.E.Sharpe, 1997). Copyright © 1997 by M.E. Sharpe, Inc.
Translated by arrangement.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Shanghai Sanhui Culture and Press Ltd.
Published by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与社会 / (加)卜正民, (加)傅尧乐编; 张晓涵译.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117-1828-0

I. ①国… II. ①卜… ②傅… ③张…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8153 号

国家与社会

出版人: 刘国清

出版统筹: 魏宇斌

责任编辑: 李静燕

特约编辑: 李大为

责任印制: 李大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0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5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 × 1300 毫米 1/32

字 数: 205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华生,我不是奉承你,你进步很大。你的这番描述确实很好。你固然忽略了所有重要的东西,但你的方法却恰好正确。

——柯南·道尔,《身份案》

鸣 谢

本书发端于 1995 年 5 月由多伦多大学—约克大学亚太研究联合中心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York University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这是一系列年度研究会议的第二次;联合中心召集加拿大等国的专家参加这样的年会,以切磋当前与我们对东亚的认识关系重大的一些问题。当时的联合中心主任保罗·伊文斯(Paul Evans)建议将“中国的公民社会”作为此次讨论会的主题,以配合加拿大国际开发署(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资助的一个研究项目。此次专题讨论会的部分资金,由维克比尔家族基金会(the Vicbir Family Foundation)捐赠。

除了本书所录各文的作者以外,熊秉纯、陆鸿基、辛西娅·麦克林(Cynthia McLean)和莫妮卡·吴(Monica Wu)也在这次讨论会上宣读了论文;希斯·张伯伦(Heath Chamberlain)、戴安娜·拉里(Diana Lary)、埃罗尔·门德斯(Errol Mendes)和王大为(David Ownby)则参与了讨论。他们共襄盛举,推进了我们对利用和滥用公民社会的诸多情形之认识,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对那些帮助编辑出版本书的人表示感谢,包括组织该专题讨论会的联合中心管理员卡罗尔·埃尔文(Carol Irving),不知疲倦地协助编辑文稿、整理参考书目、制作索引并保证出版按计划进行的林恩·罗素(Lynne Russell)。我们还想对鼓励我们与 M. E. 夏普出版社合作出版此书的道格拉斯·梅尔文(Douglas Merwin),以及负责出版事宜的安吉拉·皮柳拉斯(Angela Piliouras)致以谢意。

作者简介

卜正民 (Timothy Brook)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圣约翰学院历史系教授。已译为中文出版的著作有《纵乐的困惑:明代的商业与文化》《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维梅尔的帽子:从一幅画看全球化贸易的兴起》《明代的社会与国家》和《中国与历史资本主义:汉学知识的系谱学》等。

陈仲礼 (Alfred L. Chan) 西安大略大学休伦学院 (Huron College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政治学助理教授。他在《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加拿大政治学学报》(*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和《当代中国》(*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上发表过文章。

丁荷生 (Kenneth Dean)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东亚研究中心副教授。他的著作包括《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皇帝:专制国家和专制政体》(*First and Last Emperor: The Absolute State and the Body of the Despot*) (与布赖恩·马苏米 [Brian Massumi] 合著) 和《道教仪式和中国东南部的大众宗教》(*Taoist Ritual and Popular Cults of Southeast China*)。他目前正从事一项关于福建宗教的长期联合研究。

戴福士(Roger V. Des Forges) 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中国史副教授。他的著作包括《锡良和中国民族革命》(*His-liang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 Revolution*)和《中国民主:中国人和美国人的反思》(*Chinese Democracy and the Crisis of 1989: Chinese and American Reflections*)(与 Luo Ning 和 Wu Yenbo 合编);另有《试论明清嬗递之际河南东北部知识群体的政治动向》(*The Center Holds: Northeast Henan in the Ming-Qing Transition*)一书即将出版。

傅尧乐(B. Michael Frolic) 约克大学政治学教授,现为亚太研究联合中心主任。他的著作包括《毛泽东的人民:中国革命时期的16幅人生肖像》(*Mao's People: Sixteen Portraits of Life in Revolutionary China*)和《新开端:加拿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1970》(*Reluctant Adversaries: Canada and the PRC, 1949—1970*)(与保罗·伊文斯[Paul Evans]合著)。

许美德(Ruth Hayhoe) 多伦多大学安大略教育研究院(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高等教育学教授,目前正在香港教育学院担任为期两年的院长。除了编辑过三本关于中国教育方面的著作,她还是《中国大学和对外开放》(*China's Universities and the Open Door*)和《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China's Universities 1895—1995: A Century of Cultural Conflict*)的作者。

保罗·内斯比特-拉京(Paul Nesbitt-Larking) 西安大略大学休伦学院政治学助理教授。他所写的关于政治文化、中国政治、加拿大政治和比较政治学的文章发表于《政治心理学》(*Political Psychology*)、《立法研究》(*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和《加拿大政治学学报》(*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张云秋(Yunqiu Zhang) 美国北卡罗来纳A&T州立大学历史系副教授。1997年获多伦多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曾于1984—1988年间担任中国社会

科学院《历史研究》和《中国社会科学》编辑。目前主要研究中国劳动关系、劳动法、城市化,以及中国史学史。他对现代中国的研究文章发表于《问题与研究》(*Issues and Studies*)和《当代中国》(*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仲宁莎 (Ningsha Zhong) 多伦多大学安大略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她参与编辑和翻译了《东西方文化交流与高等教育》(*East-West Dialogue in Knowledge and Higher Education*) (许美德、潘乃容[Julia Pan]编)一书。

目 录

鸣谢	1
作者简介	1

导 言

公民社会的理想模式和现实	卜正民 傅尧乐 3
--------------------	-----------

宏观视角

中国社会中的自发组织	卜正民 19
国家主导下的公民社会	傅尧乐 42
中国历史上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社会	戴福士 62

个案研究

大学自治和公民社会	许美德 仲宁莎 91
从国家社团主义到社会代表制:改革年代的地方工会	张云秋 111
中国青年和公民社会:批判性公民品格的出现	保罗·内斯比特-拉京 陈仲礼 132
仪式与空间:公民社会还是民间宗教?	丁荷生 153

结 语

中国和公民社会的未来	卜正民 傅尧乐 175
------------------	-------------

主要参考文献 181

关键词英汉对照表 210

中文版跋 李天纲 234

导 言

公民社会的理想模式和现实

卜正民 傅尧乐

自从黑格尔称中国是一个没有社会的国家以来,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便成为长期困扰西方学界的难题。西方学者将社会视作与国家不同的、法律认可的领域(sphere),而1949年以来逐步表现出的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则对他们提出质疑。这同样困扰着中国的知识分子,他们企图在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改革进程中找到一个契合点,以便协调国家的权力与责任。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由毛泽东时代进入了邓小平时代,党政逐渐分离,这使国内外的人们萌生了新希望,以为除了强硬的威权主义外,或有其他的准则能左右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民主法制问题的深入和其实践的发展,使中国国内外都很想弄清如何理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对于那些试图为公共行为争回一处合法空间的人而言,首先面临的问题便是要作一个带有规范性的论证,以论定社会是创建责任政府的动力。其论证遵循的模式取自西方,也是一个过去的模式,即公民社会模式。但也有人反对将公民社会的概念应用到一个文化和历史完全不同的国家(例如,Huang,1993;Wakeman,1993)。90年代,曾经对公民社会这个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由于各种原因,我们以后的思路倒未必要依靠这些模糊不清的路标来指引,但是90年代对公民社会的关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契机,使我们得以直面自己的思维习惯,并重新思考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各种局限性与可能性。

本书的内容

本书的目的,是为了评估在运用公民社会概念观照中国方面,中国研究界已经涉足哪些领域,采用了什么样的方法,也是为了反观这一概念对当代中国之研究有何影响。各章最初是在1995年多伦多中国公民社会专题研讨会上提交的文章,该研讨会由多伦多大学—约克大学亚太研究联合中心主办。我们要求与会者在觉得合适的时候将公民社会的概念应用于中国研究,得出结论时也没有必要依循任何特定的模式。我们鼓励他们,也敦促我们自己,以批判的眼光审视公民社会概念,对我们的假设提出质疑,并对这个概念是否适用于认识当代中国政治和社会潮流进行评估。诸位作者从四个学科(教育、历史、政治学和宗教)角度进行了探讨,他们的文章表达了不同的理论立场和意识形态观点。研究角度的多样性是一笔可贵财富,它警示我们,既不要为西方描述的民主进程沾沾自喜,也不要动辄归咎中国是个例外。对于应用公民社会概念能够或应该取得什么样的结果,本书诸位作者都没有什么把握。我们倒是承认,这个概念几乎回答不了极具中国特色的问题,但是它的确提出了一些以其他方式难以发现的问题。我们相信,这样做将打开一些缺口,从而获取关于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知识。

我们将全部文章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宏观角度的考察,第二部分则是个案研究。第一部分的三篇文章,就本质上是西方舶来品的公民社会概念之有效性,作了一番阐释。卜正民的文章讨论中国历史上有迹可寻的各种自治组织,认为公民社会概念可以用来推进对中国社会的研究,但需要作些调整,以适应中国社会制度的具体情形。傅尧乐认为,现在形诸理论的公民社会概念,在文化上与西方对民主发展的通行看法密不可分;他倾向于扩大公民社会概念的范畴,引入了他所谓的“国家主导的公民社会”(state-led civil society)概念。戴福士则从另一个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在认识深深扎根于自身历史经验中的中国文明与社会时,不能应用以西方为基础的公民社会概念。他坚持认为,只有按照中国国情构建的公民社会概念,才能反映中国人民和国家的选择,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

第二部分的四例个案研究,从中国社会几个特定领域的角度,审视了公

民社会的概念。许美德和仲宁莎研究了高等教育史上的群体自治现象,认为目前自治体的复兴,与民国时期相似,将使中国向着更为多样化的社会前进。这一运动的结果并不一定会产生一个看上去与西方相像的社会,但它表现出来的一些特点,通常是与公民社会联系在一起的。保罗·内斯比特-拉京和陈仲礼分析了80年代以来青年人的态度,作为促进公民社会产生的自治思想的来源。张云秋回顾了20世纪工会史,认定现在地方工会活动在蓬勃发展,印证了傅尧乐和卜正民的分析中关于公民社会正在发展的说法。

最后一例个案研究,与其他三例截然不同。丁荷生关注的是农村社会而不是中国城市,他根本反对从公民社会的角度对中国进行研究。他对这个概念深怀疑虑,不仅因为这可能会对中国作出错误的描述,而且还因为有使建国治国过程标准化之虞。在对福建农村宗教生活的分析中,丁荷生是以吉勒·德勒兹(Gils Deleuze)和费利克斯·瓜塔里(Felix Guattari)所提出的后结构主义理论为指针。丁荷生服膺他们的研究,试图在地方社会(communitiy)和国家之间的边缘地带,发现一个断断续续的过程。这个边缘地带,他觉得非公民社会概念所能涵括。而断断续续的过程是如此有力,以至能抵制国家完全控制地方的民族主义企图。这一过程还模糊了公民社会观念无意中在西方产生的传统的国家和社会观念。在丁荷生看来,中国的公民社会概念,不仅不能为当代中国国家平稳的统治权提供至关重要的牢靠支点;而且还会与国家合谋,拒绝承认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分离性地方社会一再制造、真正付诸各种形式的反抗和变革。

丁荷生坚决反对照搬公民社会概念来研究中国,但他并非唯一对在中国实现公民社会之前景表示怀疑的作者。有些读者期待有一个明确的论断宣称公民社会正在中国出现,而这种公民社会,或是民主的前奏,或标志着民主结构和民主过程的增长;这样的读者拿起本书,可能会感到失望。他们的这种期待,起源于东欧和前苏联的后社会主义变革,当时公民社会概念在动员公众和解释其结果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然而,公民社会概念产生的这些结果,不久的将来在中国是不可能出现的。借助公民社会的概念研究中国,有助于理解为何无法迅速按西方模式满足民主要求等一系列问题。

有些读者期待在我们对中国社会所作分析中,发现一个统一的公民社会

模式,他们也会感到失望。这样缺乏一致性,并非由于我们不同意透过单一的“镜头”来观察中国,而是因为我们反对单一视角必然会给任何分析带来的简单化倾向。我们的目的,并非是要界定或褒扬什么特定的公民社会概念,而是对中国进行思考。我们中的历史学家(卜正民、戴福士、许美德、仲宁莎和张云秋)不拘一格地运用西方公民社会概念的一些要素,抚今追昔,发现了一些性质相近的个别现象——自发组织、道德团体和群体生活——它们在历史上发挥过作用,与现在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并未发现我们所认为的公民社会。政治学家(傅尧乐、内斯比特-拉京和陈仲礼)则倾向于保持这个概念更接近西方的系统表述,但是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提出一个关于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新范式,以更好地适应中国的生活环境。唯一的宗教研究专家(丁荷生)则拒绝使用公民社会概念,而倾向于以地方为基础的“分离性地方社会”的文化模式,他这样做,是在仿效拒绝公民社会概念的法国后结构主义。

本书各位作者都同意,需要放弃当前由公民社会概念衍生的许多西式假设。例如,我们发现,必须给予国家更多的关注,中国历史上有迹可寻的公民社会的诸要素,它们既是抵制国家的结果,也是与国家相互调和的结果。而且我们发现的这些现象,与其说是骤然而起的对抗,不如说是逐渐的变化。在本书作者中,没有一个声称中国会迅速改变,也没有人认为公民社会正在兴起,将对国家形成制衡。而在80年代末,有人可能提出这种看法。我们也不指望中国知识分子会有所作为,推动制度变革。中国知识分子一直谨慎行事,与波兰、捷克、匈牙利等国的情况完全不同,后者在推动他们所谓的公民社会中取得了某些成功。

同时,在警惕将西方模式和经验普世化的时候,我们也要小心谨慎,防止受中国例外论的误导。这样的论调,一定会对中国不再寄予这样的期望。一些研究中国国家问题的专家,发现求助于“中国例外论”很有吸引力,借此可以解决中国和欧洲之间的差异。他们在中国历史上搜寻公民社会存在过的证据,或者利用所谓的公共美德,言之凿凿地与传统上划归西方的个人主义形成对照。中西历史经验的确迥异,但我们在解释其差异时,应避免把这些差异夸大为本文化的根本差异。如断定西方“有”公民社会,而中国“没有”也

“不会有”，同时，也应避免简单地认为这些差异与适用于所有时代所有社会的基本“规则”毫无关系，即坚持认为中国应该或将要形成西方的公民社会。对差异敏感，并不能否定从比较的角度进行思考，也有可能带来一些优长。有些事情在中国已经发生，有些事情现在即将发生，而其他社会的历史经验，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中国的这些事情。

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中，我们充分领会了孔飞力（Philip Kuhn, 1994）的精辟论断，即公民社会只是一个模式，而非现实。在理想形态的公民社会中，个人通过文明行为和公共话语的纽带，将社会与国家联系在一起，就公共利益作出理性决定，但这种公民社会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极权主义国家和消费者至上的政治生活并存的当前世界中。在政治生活领域，公民社会概念关注的是社会、国家和公民应该采取何种途径互动，而非规定三者间应如何互动。因此，公民社会概念可以作为一种启发性工具，对中国正在发生的某些变化进行透彻思考，而不是简单地复制公民社会，也不是对现实进行充分解释。

另外，我们应用这一特定的模式来探讨中国，目的不是要将中国看作一个正在竭力追赶先进西方的落后分子；公民社会概念有时就被用得花样百出，以证明西方如何先进，中国如何落后。我们的目的，其实就是寻求新的分析突破口，以研究国家与社会如何融合这一难题，所有政治实体都会面临这一难题；同时，我们也小心翼翼，谨防乱了分寸而将中国简单化为一个失败的或幼稚期的西方翻版。快速全球化可能急剧改变我们，包括中国人自己思考中国的方式。然而，就目前而言，脱胎于西方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历史地形成的某些认识，还是非常有用的，可以拿来开辟思路，思考地球上任一特定范围内的国家权力。

历史上和理论上的公民社会

西方公民社会概念拥有自己特定的历史和形成的思想前提。它起源于18世纪的欧洲，当时一种新的国家—社会关系正在形成，控制资本主义生产的阶级则寻求获得政治权力。他们要求在国家事务中拥有发言权，便在封闭